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8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江順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7,0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01284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3989元	江順興	自民國95年05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75%
002	新臺幣483106元	江順興	自民國95年05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3989元	江順興	自民國95年06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;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2	新臺幣483106	江順興	自民國95年06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
	元				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;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江順興於94年06月1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債務之本〔利〕息共計527,095元整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